

湖北省政府建設廳電文摘要紙

事	由	擬	辦	批	示	備	考
省政府秘書處 代電 李主席諭本府與行政院各部會應隨時取得聯繫凡重要事件須同時抄院咨因電達		呈 閱		各科室遵照 後			湖北省政府建設廳 第二科 湖北省政府建設廳 第三科 湖北省政府建設廳 第四科 湖北省政府建設廳 會計室 湖北省政府建設廳 總務處



文書 三八

附件 號

收文 字第 1123

116001

26年3月8日

時到

湖北省政府秘書處快郵代電

秘特宜字第54號

恩施湖北省政府建設廳
密奉主席諭本府對行政院各部會應隨時取得
聯繫並應注意系統關係凡重要事件除報主席外並應同時
報院着各廳處切實遵辦為要等因特此電請查照湖北省政
府秘書處及一宜印



中華民國二十八年二月

日

第一册

恩施

文書



秘書處代電

奉諭本府對行政院各部會應切
取聯繫凡重要事件除報主席外并
應報院請查照

查此項代電奉
存
前已奉到



第一卷第 1157 號
附件

湖北省政府建設廳電文摘要紙

考 備	示 批	辦 擬	由 事

廿八年三月廿日

時到

收文 字 第 240 號

1157

湖北省档案馆

11645

湖北省政府秘書處快郵代電 **秘特字第54號**

建設廳密奉主席諭本府對行政院各部會應隨時取得
聯繫並應注意系統關係凡重要事件除報主席外並應同時
報院着各廳處切實遵辦為要等因特此電請查照湖北省政
府秘書處及一宜即

中華民國二十八年二月

出

日